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進修部在校生註冊時程注意事項

1. 註冊繳費期限為 11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

請先完成減免、就貸(洽學務處)，再辦理繳費。

減免、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期程及學校收件日期依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
2. 開學日期：

(1) 【夜間班】：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

(2) 【假日班】：111 年 2 月 19 日(星期六)

3. 第二週 星期五(3/4)

註冊課務組依據未繳費名單建立逾期未註冊名單。

4. 第三週--逾期未註冊名單簽辦退學。

學籍規則 第十一條：

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於延期註冊截止日，尚未註冊，或亦未申請休學者，新生以取消入學資格論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。